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台湾学生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现将教育部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台湾学生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〔2021〕53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根据全省高校 2021 年台湾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在校人数，结合高校办学层次、学科特色等实际情况，我厅制定了奖学金分配方案（详见附件 2），请各校认真做好 2021 年度奖学金生评审推荐工作。

二、请各校于 10 月 28 日前将 2021 年台湾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报告（内容含评审情况、评审程序、公示时间、困难问题、工作建议等）和 2021 年台湾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、建议获奖名单表、高校财务信息表（附件 3-7）报送我厅港澳台办，上述材料请提交加盖公章电子版和一份纸质原件。

联系人：刘畅；电话：0571-88008965；邮箱：liuchangsunshine@126.com；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，浙江教育大厦 1304 室。

- 附件：1. 教育部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台湾学生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
2. 浙江省 2021 年度台湾学生、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3. 台湾学生奖学金申请表
4.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
5. 2021 年台湾学生奖学金建议获奖名单表
6. 2021 年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建议获奖名单表
7. 有关高校财务信息表

